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聯合公告 有關

- (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ZTSC中泰國際**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勝利資本**  
**VS CAPITAL**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要約人」)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該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每月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該延遲公告及該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我們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仍正在準備向大法院提交召開法院會議指令傳票及呈請書，以尋求計劃之批准。大法院將於接獲申請後列出指令聆訊之日期。此外，本公司現正敲定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資料，以載入指令聆訊的計劃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及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進一步刊發公佈。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簡健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健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